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 分機：385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862645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內容及說明

主旨：為配合政府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之政策，本基金訂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3日經授企字第10800633760號函、108年7月2日經企字第10804602974號函及本基金108年6月28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保證要點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貸款對象規定，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中小企業。（保證要點第二點）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保證要點第三點）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相關規定辦理，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不受現行

裝

訂

線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要點第四點)

(四)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9.5成。(保證要點第六點)

(五)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最高0.3%。(保證要點第七點)

三、申貸企業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後，始得依前述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四、本項貸款受理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6.28 第15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108.07.03經授企字第1080063376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以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貸款對象規定，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相關規定辦理，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九點五成。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 內容及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配合政府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以因應全球貿易環境快速變遷之政策，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p>	<p>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信用保證對象</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貸款對象規定，且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中小企業。</p>	<p>明訂信用保證對象除需符合貸款要點貸款對象規定(即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並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外，尚須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下列規定：</p> <p>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另分支機構、附屬機構均非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p> <p>二、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一)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p>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p>
<p>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p> <p>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相關規定辦理，惟僅限新貸案件，不得辦理借新還舊。</p>	<p>一、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包括(一)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二)購置機器設備、(三)中期營運週轉金。</p> <p>二、明訂僅限申請新貸案件，不得借新還舊。</p>

規定	說明
<p>四、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相關規定辦理，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p>明訂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係獨立計算，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p>
<p>五、移送信用保證之方式及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p>	<p>明訂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p>
<p>六、信用保證成數 最高九點五成。</p>	<p>明訂信用保證成數之上限。</p>
<p>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最高百分之零點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p>	<p>明訂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上限及計收方式。</p>
<p>八、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p>
<p>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之施程序。</p>